

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79

倘若你的弟兄犯罪(一)基督徒的劝诫

马太福音 18 章 15~20 节

维保罗牧师 2007 年 2 月 25 日

翻译：甘晓春 2025 年 6 月 21 日

马太福音 18 章 15~20 节：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让我们一同祷告：

天父，我们今早恳求祢赐给我们智慧与悟性，使我们在查考救主的话语时，能够明白其真义，并知道如何应用在我们自己的生命中。父啊，愿我们成为祢恩典流通的器皿，帮助我们认识并承担那属灵的责任，常常信靠祢的话语、祢的圣灵和我们的救主。我们奉耶稣基督

的名祷告，阿们。

在这个混乱破碎的世界里，有一个看似吊诡的法则，那就是：真理与愉悦之间似乎存在着反比关系。我并不认为这是绝对的规律，感谢主，现实中我们也看到许多例外。但我发现一个不可否认的现象：我最喜欢的食物，往往对我的身体最有害。而在人际关系中，最有益的交流，往往是最让人不舒服的。

作为父亲，我发现圣经所教导的“有效却不滥用的管教”（包括适度的惩戒）对于塑造孩子的品格极为重要。但就人性的情感而言，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事比“打孩子”更让我难受的了。如果我不是相信神的话，这话语在我眼中已多次显明其果效，如果我只是凭自己的感觉行事，我想我很可能永远不会这样做。那是极其艰难的决定。然而，当我照着圣经去行，就愈发体会到其中所隐藏的神的智慧。

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18 章中所设立的这种“面对面的劝诫”机制，就是建立良好、赎回性人际关系的根基。有些令人难以启齿的事，却更能结出属灵的果子。对我而言，愿意顺服这段经文的教导，实在不是件令人享受的事，但却极其宝贵。

我们今天查考的这段经文最终指向实行“教会纪律”的过程。在第 17 节，主说：“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主在这段教导中，清楚列明了在达到这一点之前的步骤：一对一的劝诫、两三人的见证、以及教会的出面。同时，主也讲到了这些过程背后的属灵权柄，“捆绑与释放”，以及祂在应许中的同在。

因此，这段关于教会纪律的教导，既有前提，也有属灵的权柄作

为其支持。我们必须一并思考。

接下来我要分享的事，也许会让你感到震惊。我常常想，有些事情就像历史上的黑暗时刻，当我们回头看，会发出疑问：我们当初怎么会那样？比如美国历史上的奴隶制度，许多当时虔诚的基督徒竟也参与其中，而不觉得有什么不妥。那是一种文化性的盲点。这样的反思也促使我警醒：我自己今天会不会也正处在某种盲区中？这正是我们要正视的一个议题。

比利时信条是于 1561 年在基督徒遭受严重逼迫的背景下撰写的，其作者甚至为信仰和神的话语殉道。我之所以提及此事，是因为这条教义的分量之重，以至于它被列为教会的“三个标志”之一。

比利时信条第 29 条写道：

“真教会可凭以下几个标志显明：一，忠实纯正地传讲福音；二，按基督设立的方式施行圣礼；三，为纠正过犯，实行教会纪律。简言之，这教会以神的圣言治理自己，拒绝一切与之相违的事，并以耶稣基督为唯一的元首。凭着这些标志，人就可以确知自己所处的是真教会，不可与之分离。”

你们知道吗？我有时候读到这样的文字，会忍不住想把你们拉进我脑海中，让你们体会那种震撼，或者说 I 更愿意把你们带进 Dave Canard 的脑中，他一读这种东西就仿佛变身 16 世纪的战士，心中热血沸腾，可能比我还更明白其中的价值。

这些文字是那些为信仰付出生命代价的人所写下的。他们不是随便讲讲，也不是流于肤浅的信仰告白。他们深研圣经，清楚知道什么

是值得为之舍命的真理。而今天，整个基督教圈中，很多人却连这些概念都毫不在意。

我们教会曾经历过一次令人痛苦却必要的教会纪律行动，而那位受到劝戒的肢体，最后选择转去别的教会聚会。当时我们确实有过极大的诱惑想就此放手，人走了，眼不见为净，就让它过去吧。我们心里也有很多其他事情需要处理，何必再惹麻烦？

但我们深知，若抱持这种态度，我们就是在属灵责任上失职。因此我打电话给那位新教会的牧师。他是个非常温和亲切的人，有近二十年的牧会经验，他所牧养的教会属于加州非常有名、会众众多的一个教会系统。

他很温柔地告诉我，他们教会认为“教会纪律”太过严厉和专制，因此并不实行。他熟读圣经，于是我问他如何理解我们今天所读的马太福音 18 章，以及哥林多前书 5 章等类似经文。他不需要我读给他听，他自己就很熟悉。

他沉默片刻后说：“如果他们发现会中有人顽梗不悔改，就会要求对方离开。”我于是回应道：“那你们在某种程度上，其实也是实行教会纪律的。”他点头说：“是的，算是这样吧，不过这并不是我们教会很看重的主题。”

值得称赞的是，他承认这确实是一个他们应当更深入学习的领域。这段对话很有建设性，我也欣赏他的谦卑。我自己也出身于一个类似背景的教会，因此明白在许多教会中，教会纪律根本被轻视、甚至忽视。

但当这种普遍心态被摆在教会历史的背景下，特别是与那些敬虔神学家对“何为教会”这一主题的理解相对照时，我们不得不惊觉：许多我们敬重的属灵前辈认为，教会纪律是构成真正教会不可或缺的一环，而今天大多数人却说，“我们不这样做。”

朋友们，这后果是毁灭性的。就好比我们定义一个人的完整性包括心智、身体和灵魂三方面，但过去一百年来我们却完全忽略心智的部分，那我们就失去了对完整人性的理解。同样，若我们忽视教会纪律，我们也就在根本上削弱了教会的本质。

至于圣礼的轻忽，那又是另一个严重的问题。有段时间我主持一个广播节目，常有人打电话进来倾诉情绪低落、心理痛苦等问题。有时我会问他们：“你上次领圣餐是什么时候？”他们的反应常是：“这和我现在的困境有什么关系？”这正显明了今天许多基督徒的心态。

他们不知道，神藉着圣礼要赐下恩典，滋养我们、坚固我们。如今若连圣礼都被忽视，而教会纪律更是完全被摒弃，那么我们可以合理地推论，今天西方世界中那种商业化、消费导向的教会现状，其悲惨局面，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我们忽略了圣经所教导的信徒彼此间应当如何在罪与错谬上彼此劝戒、彼此建立的责任。

我们的问题是，我们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做。或者说，我们要么不知道怎么做，要么就是干脆不去做，而绝大多数教会也不去做。

我说这话是因为我自己就亲身经历过。如果不是亲眼看见，我自己根本不会踏上这条路。作为一位已经在事奉中的传道人，当初我根

本不会考虑什么教会纪律的事。在我看来，那些实行这种做法的教会，简直就是一群多管闲事的人。我的想法是：我的人生是我自己的，如果我愿意来教会接受牧养，那很好，但教会绝没有权柄干涉我的生活，作出什么裁决或宣告。

那曾是我的心态。但当你认真阅读这段经文时，你很可能就会开始重新思考你的立场。

正因如此，我认为我们必须花比平常更多的时间，好好思考主耶稣这些极其重要的话语，以及如今教会在这方面几乎全面性的忽视和失职。

我说“比平常更多的时间”，并不是说今天讲道时间会特别长，不过我要告诉大家，我已经决定，这将是一套三讲的系列信息。

我会将这段经文划分为三个主题，分别在三篇讲道中展开：

第一讲：基督徒的劝诫——赎回性的劝诫之价值、必要性与态度（针对第 15 节）。

第二讲：教会纪律——现代教会所失落的标志（第 16~17 节）。

第三讲：教会的权柄——通向天堂或地狱的裁决（第 18~20 节）。

今天我们要从第一讲开始，来思考基督徒之间赎回性的劝诫，特别是第 15 节的教导。我们今天就讲这节经文：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

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马太福音 18 章 15 节）

耶稣教导我们，面对面、私下的劝诫应该是首要的步骤。就我个人的经验来说，如果人愿意鼓起勇气，照着这一步去做，故事往往在这一步就结束了。问题解决了，事情也就过去了。如果人们愿意拨通电话，坦率地说一句：“我想和你谈谈”，那么耶稣所给出的这整个步骤中，有 95% 的案例其实都不需要进入下一阶段。

但在这节经文中，最应当抓住我们眼目的是那充满盼望的结局：“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这正是赎回性劝诫的价值与必要性所在。主耶稣在这里使用的希腊动词意思是“赢得、挽回”。这正是主耶稣在福音书另一处所用的字：“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参见马太福音 16 章 26 节）

所以，在这里所说的得着弟兄，不是表面意义上的“讲开了就好”，而是实质性的属灵果效，你挽回了一个人。

那什么叫得着你的弟兄呢？是不是你把他赢回之后，就像奖杯一样带回家，摆在壁炉上，自豪地说：“看，我得着了我的弟兄”？当然不是。

得着弟兄是否仅仅意味着你们之间的关系和好了？说实话，我以前就是这么理解的。你和一个人之间有冲突，那你就去谈谈，问题解决了，关系恢复正常了。我猜你们很多人也会这么理解。我想，这种理解是包含在其中的，但这并不是主耶稣在这里的重点。

从上下文来看，这远不止关系的修复。因为若这段交通失败，其最终结果不仅仅是关系紧张，而是那人被逐出教会，不再被视为信徒。

换句话说，若得着弟兄失败，对方将被当作外邦人和税吏一样看待。因此，我认为，这里的得着，不只是关系的修复，更是属灵生命的挽回。

这让我想起雅各书 5 章 19~20 节的教导：“我的弟兄们，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转，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雅各书 5 章 19~20 节）

这里“有人”是第三人称单数，说明这份属灵的责任是个人性的。我们每一个人都被基督呼召，成为彼此生命中属灵恩典的管道，是神保守信心的工具之一。弟兄姊妹间彼此劝勉，彼此挽回，是极其宝贵的恩典手段。既然神愿意借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将祂的恩典和慈爱流通出来，那我们就必须在这种劝诫中顺服祂的呼召。

你甚至可以这样理解：我们都已经知道圣礼是神所设立的恩典管道，我们在领受圣礼时，神藉此赐下祂的信息与确据。照样，我们也应当认识到：作为神恩典的管家，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也在彼此生命中履行一种“圣礼性的职分”，就是将神的恩典和真理带到他人生命中，引导他们回转、远离灭亡。

虽然雅各书 5 章中所说的是“失迷真道”，但圣经中列出了许多罪行，都可能使人偏离信仰、导致信仰沉船。我想读几段警戒性的经文。这些经文有时被反加尔文主义者拿来攻击“圣徒坚忍”的教义。

今天我不打算深入讨论这个议题，但如果你们在讲道后的问答时间里想谈，我很乐意回应。

以下这些经文，清楚列出许多引人信仰沉船的诱因：

贪爱钱财（提摩太前书 6 章 10 节）：“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假知识（提摩太前书 6 章 20~21 节）：“提摩太啊，要保守所托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已经有人自称有这学问，就偏离了真道。”

曲解圣经（彼得后书 3 章 17 节）：“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既然预先知道这事，就当防备，免得被恶人的错谬诱惑，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坠落。”彼得在这里指出，那些人曲解保罗的教导，导致信徒走入错误。

情欲诱惑（雅各书 1 章 12~15 节）：“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神试探，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他也不试探人。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

亵渎与信心沉船（提摩太前书 1 章 18~20 节）：“我儿提摩太啊，我照从前指着你的预言，将这命令交托你，叫你可以因此打那美好的仗，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有人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其中有许米乃和亚历山大，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亵渎了。”

请注意，我并不是要挑战“圣徒永蒙保守”的教义。我相信那教义是真实的。但我要强调的是：基督徒的信仰生活是一场持久的属灵争战。得胜者，是那些一直持守信心直到最后的人。

正如保罗在提摩太后书4章7节所说：“**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他并没有夸耀自己守得多完美，而是强调：他始终没有放弃信仰，没有放弃顺服神的律法。他只是守住了信心。

而耶稣在这里教导我们的重点，不只是彼此维系和谐的人际关系（虽然这当然也是祝福之一），而是要我们在彼此生命中扮演属灵上的守望者，协助他人持守信仰、走在正路上。

我们别忘了整段讲道的脉络：三讲系列，第一是私下劝诫，第二是教会纪律，第三是教会的权柄，即通往天堂或地狱的裁定权。而第一讲的重点，也是第二讲的基础：我们必须认识到，神呼召我们彼此在生命中扮演属灵的角色，引导彼此走在真理中，不偏离正道。

下周我们会进入教会纪律的主题。但我们必须先有一个正确的出发点，用属神敬虔的心态来面对整个劝诫过程。

许多抄本的翻译是这样的：“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们当中有多少人的圣经写的是“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请注意，“得罪你”这一短语只出现在较晚的抄本中。而从手稿的权威性来看，更准确的理解应当是：“倘若你的弟兄犯罪。”

你们有多少人的版本是写着“倘若你的弟兄犯罪”，而没有“得罪你”这几个字的？我们可以看到两种译法，而你手中的圣经若是现

代译本，很可能会将“得罪你”用斜体或括号标注出来，表示其并不在最早的原文中。

关键在于，最有分量的抄本证据支持的版本是：“倘若你的弟兄犯罪。”就这么简单，不是“得罪你”，而是“犯罪”。不仅如此，这种译法也更符合整本圣经的教导。这不单是指对你个人的冒犯，而是任何的罪。如果你的弟兄犯罪，你就有责任采取行动。

那么问题来了：你怎么知道你是否需要参与介入？我们是否要把这段经文理解为一份执照，让某些人自以为是教会里的“道德警察”，随身带着“属灵测速仪”，见人就开罚单？这显然有失偏颇。

如果你乐在其中，说明你的心态很可能有问题。你四处张望，寻找犯错的弟兄，好去对付他们。这种态度其实非常危险。当然，我并不是说在顺服的喜乐中我们不能有满足感；我想说的是，如果你以这种对峙为乐，那就值得警惕了。若你总是觉得自己有责任去揭露他人的罪，那么你自己恐怕才是个很难相处的人。

然而，另一种同样严重的错误，就是为了“和睦”与“和平”而选择回避劝诫。当耶稣说“就去指出他的错来”，这是一个命令式的动词，这是主的吩咐，不是建议。

我们刚刚已经看到，主耶稣所描述的情况，其后果是极为严肃的，那些偏离信仰的人最终可能要被逐出教会。因此，主在这里命令我们必须采取行动，进行面对面的劝诫。

有些人会说：“虽然他得罪了我，但我已经自己想通了，就算了。”但这不行！我记得多年前，我们教会遇到一个情况，有人提出

对教会领袖的指控。我就去问他到底是什么问题。他的回应是：“我已经自己想开了，不打算再追究。”

但我的心里在想：如果我们的领袖真的做错了什么，那就必须面对！这不是你“自己放下了”就可以的事，你有责任去指出来、面对面地说清楚。

如果我持续陷在罪中，我特别强调“持续”，因为耶稣这里讲的是一种重复的、不悔改的、真实可见的罪，不是偶尔犯错、偶发的过失，那么你就有责任来劝诫我。你不能说：“我已经自己处理过了。”因为这不是“你有没有处理好”的问题，而是“你有没有来找我”的问题。

而且，请注意，“劝诫”这个词本身就是“对峙”，也就是说，你要和那人面对面地交谈。

一封匿名信并不能完成这项使命。拜托，别寄给我匿名信，我收到过不少，我连看都不会看。但说真的，曾有一位弟兄收到了一封匿名信，内容充满了指责、愤怒和苦毒，几乎将他撕裂。而他却完全没有办法与写信的人当面沟通、澄清所指是否属实。

你需要面对面对话。这也正是我们司法系统中“面对你的指控者”的原则根源，那是圣经的原则，不是人想出来的。你必须面对面对人说话。

所以问题来了，我们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应当介入？

怎样知道神是不是要我们去对某人说：“他犯罪了，你需要去找

他谈谈”？你需要“预约”，我刻意使用“预约”这个词，并在讲稿里为此做了注解。因为在主日聚餐时突然来一句：“你有问题！”这种突如其来的方式，不足以表达你是经过祷告、深思熟虑后所作出的决定。

你需要正式地请对方一起吃顿饭，说：“我们可以这周约个时间聊聊吗？”你要让他知道你是真心在乎、已经认真思考过这件事，而不是被什么小事惹恼了就冲动地发作。

你必须是“确实知道”这件事是真的，而不是道听途说。

我有一个原则：如果你打电话告诉我某人犯了某种罪，我第一句话就会问：“我可以告诉他是你说的吗？”然后我收到的电话数量就明显少了。

你必须尊重别人的名誉，不能只凭捕风捉影就去指责别人。你必须真正了解事情经过，而且那必须是对神律法清楚的违背。不是说，“我觉得你灵修时间太少”之类的主观评判。所指出的罪必须是违反十诫或其延伸的，而不是你个人敬虔标准下的不舒服。

最后一点，也就是我今天的结尾，我想说的是：我们必须避免把这当作完成义务。

我们需要有的态度是：“我要赢得这位弟兄。”所有的对话中，我们都应当把这一目标深深刻在心里。

我们这些改革宗的信徒，手上拿着圣经、解经书、系统神学、信条，我们确实讲求真理，我自己也是改革宗的。但我们在每次劝诫和

讨论中，都该问自己：“我是在赢得我的弟兄，还是在击败他？”

我们不应追求赢得争论，而应渴望赢得弟兄。你要呈现出你所信的，是祝福的福音，而不是用来攻击对方的武器。当然，有时需要辩论，但一旦你发现自己只是想赢，那你就该像迈克尔·杰克逊一样从这场对话中月球漫步退场了。

你得有智慧去分辨：这场对话是在祝福对方，还是正在演变成争斗？如果你只是在打架争论，那么你可能赢了争执，却失去了你的弟兄。

打个比方，就像一场球赛。一个好的运动员在上场之前，90%甚至95%的准备工作早已完成。想要赢得比赛，关键在于赛前的准备。

那么我们如何预备自己去挽回犯罪的弟兄呢？这就涉及到我们对赎回性劝诫应有的态度。

首先，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承认：这虽然是一件难事、不舒服的事，但却是美善的事。就像我在开头说的，谁喜欢这种对话？当有人说：“我需要跟你谈谈你做的某件事。”我们都本能地抗拒。但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是好事，是神所悦纳的事。

箴言27章6节说：“朋友加的伤痕出于忠诚。”

这样的对话对任何一方都不容易，无论是指出错误的人，还是被指出的人。但我们要预备自己的心，不仅愿意承担劝诫的责任，也愿意被劝诫、受责备。

诗篇141篇5节：“任凭义人击打我，这算为仁慈；任凭他责备

我，这算为头上的膏油，我的头不要躲闪。”

我们是否愿意接受指正？我们是否有可教导的心？你是否有这样 的态度：“如果我错了，请告诉我。”

如果我正在走上一条危险的道路，我真希望有人来敲我的门，对我说：“你需要停止这样做，你不能继续以这种方式生活。你走 在一条错路上了。”

我们每一个人都应当从一开始就认识到：这样的劝诫，是那人出于爱心的行动，而你也需要以谦卑的心来接受它。所以，我们应当预备自己的心，承认这是一件善事。

其次，我们必须认识到，这绝不能成为你表现出攻击性、粗暴态度，或解决个性冲突的借口。

保罗在加拉太书6章1~2节中谈到信徒在赎回过程中的态度：“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请留意，保罗在这里特别提醒我们要有自我省察的意识：“恐怕你也被引诱。”也就是说，当你去劝诫别人时，要带着温柔、谦和、友善的态度，因为你要知道，将来某一天，站在这个位置上的，可能就是你自己。

所以，请谨记你说话的语气。因为有一天，你也会处在这场对话的另一端。而你希望，为自己设立一个温柔劝诫的榜样，而不是一个

苛刻、严厉、控制、甚至发泄情绪的例子。那种做法是不健康的，就像你在愤怒之下去责打孩子一样。

我之前说过，我其实不太喜欢责打孩子，而我当然也有我的软弱和挣扎，但我愿意坦率地承认：我有一个优点，就是我几乎从不真正“愤怒”地对待我的孩子。我通常得装出一副很生气的样子。不过确实有时候，我是真的生气。

但我要说的是：若你心中正在燃烧怒火，那么责打孩子绝不是你发泄的出口。这种做法是不圣洁的，是不讨神喜悦的。责打孩子应当是出于爱心，而劝诫弟兄姐妹也不应是“我再也受不了你了”的情绪爆发。

给自己一个“48 小时法则”。若你真的情绪激动，满腹怒火，就等一等。等这股怒气冷却下来，再去进行这场对话。不要让情绪控制你，不要让你的怒气主导整件事，而是要出于爱心作出劝诫的决定。

我要再说一遍，这一切的重点不只是“尽义务”，而是要“赢得弟兄”。

所以，第三点，我们要始终致力于与弟兄姐妹之间建立那种有助于成功劝诫的属灵关系。

保罗说：“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像用盐调和，就可以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歌罗西书 4 章 6 节）。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每个人都应当努力去赢得那种“有资格在别人生命中发挥影响力”的地位。

这并不是说，在我们赢得这种资格之前就不能说话了，毕竟，谁知道那一天何时才来？但这意味着，有效的劝诫应当是出于爱心的，在对方看来也是出于爱心的。

当我们这样行时，就如保罗所教导的，我们便“成全了基督的律法”。

在我们生命中，有一些人是我们清楚知道他们爱我们、关心我们。我自己就有很多这样的人，他们真的是爱我、在乎我的。当他们走过来对我说：“保罗牧师……”并指出我某些行为的问题时，我的心是完全敞开的。

但我们也遇到过那种人，你总觉得他们就等着你犯错，就像牛仔拔枪一样，随时准备开火。面对这样的人，即便他们说得有理，我们也很难真心听进去。

我发现，我总是更容易接受那些真心爱我、关心我，并与我有过长期健康关系的人给我的劝诫，而不是那些总是在找茬的人。

所以，当你在祷告中思考是否该去劝诫一个人时，你要考虑这件事是否会有益处。你问问自己：“我是否已经建立了那种关系，以致当我开口时，对方会愿意聆听，而不是转身离开？”你必须为这场比赛做好准备。

我认为，作为基督徒，我们应当用一生的时间来建立这种属灵关系，让我们之间没有人怀疑你所说的是出于爱心还是出于情绪。

但若你真的在祷告中、温柔地、满有爱心地去劝诫某位真正在罪

中的弟兄或姐妹，而对方却根本不理你呢？那就是我们下周要讲的内容了。

我们一起祷告：

天父，我们祈求，你赐给我们对弟兄姐妹足够的爱、关切与怜悯，使我们在必要的时候，不会退缩，而能尽我们该尽的责任，成为你在他们生命中的恩典的管道。

主啊，求你帮助我们，做你所托付恩典的好管家。赐我们足够的智慧，使我们知道何时当劝诫，也知道如何在爱中去劝诫。

我们恳求：这一切所做的，都能荣耀你的圣名，并带来属灵的健康、滋養与建造，临到我们在基督里的弟兄姐妹。

主啊，你知道我们常常在四面八方受到攻击，有时是来自世界，有时甚至是教会中属世的思维。求你赐我们智慧，也求你帮助我们彼此坚固，在基督的名里，彼此劝勉、彼此造就。

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们。